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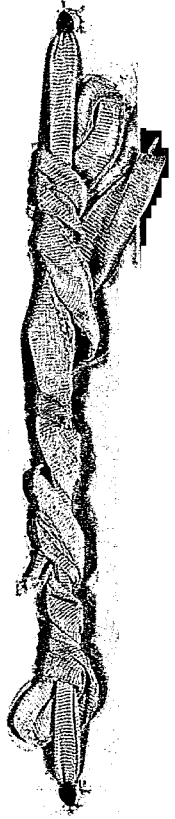
天津市 財政報告

要 目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稅 | 公 | 會 | 整 | 結 |
| 務 | 庫 | 計 | 理 | 論 |
| | | | 自 | |
| | | | 治 | |
| | | | 財 | |
| | | | 政 | |

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編呈

民國卅六年九月



SKBC
MG
F812.96
797

MG
F812.96
797



天津市財政報告

天津市財政局，自接收成立約一年又十個月稅捐制度由昔
 繁復，漸次革除整理，建立合法稅制，一本國家法令，完成地方稅捐系
 統，規章細則漸已完備，表報控制，人員管理，日益週詳，公庫制度，
 由普通納庫方法，已達於直接納庫，昔日逃漏中飽挪移規避之風，迨已
 掃除淨盡，從而確立政府信譽，處理政務，力求簡捷，人民病務求革
 除，於是民力漸蘇，稅收猛進，至上年底地方收支在中央補助之下已達
 平衡，自入卅六年度後，財政改革正式施行，營業土地各稅，陸續接管
 開徵，地方財政原期漸入正軌，乃入春以後，物價暴騰，半年之中，漲
 達數倍，跳躍之速，向所罕見，而工商業之發展，適與物價之騰躍相反
 ，日登復，戰事四起，北而長蘆四平，南而平津保石，戰火蔓延，屢
 達城郊，工商業踴躍於停頓，各業資金紛紛南移，地方金融勢成貧血，
 利息高漲，百業窒息，稅捐收入大受影響，雖嚴密稽徵，查社逃漏，稅
 收迥可增卅，而地方支出膨脹尤劇，軍防日急，需費浩繁，公教人員迭



(南)

增待遇，收支不敷，日甚，近防各地先例，增收費路費及恢復旅店捐，以增稅源，同時地方建設亦刻不容緩，商同地方人士，意欲開辦，增辦地方建設費，以待開會計，多用於地方建設，由本局代徵，均已先後舉辦，業工兩兩，人民納稅能力降低，地方收入難望充暢，惟有竭盡心力，以渡難關，謹就稅務財分現況，分陳於次：

一、稅務

甲、地方六項稅捐

一、筵席及娛樂稅：筵席稅，依照原規定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嗣以奉頒修正稅法改為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兩級，起徵點提高至五千元，自本年二月份起施行，泊後起稅點隨物價上漲，迭見提高，以符實際，娛樂稅原定稅率為百分之五十，自本年二月份起遵照修正稅法改為百分之二十五，此兩項稅捐，均由顧客負擔，稅款由各館場商負責代收，按日報繳，惟查飯館及娛樂場所營業情形複雜，時有飲臨拒付稅款，及無票觀劇者，影響稅收甚大，嗣經本局統籌印製筵席結賬單及樂

參果茶，交關場圃領用，并隨時派員檢查，收效甚大，稅收激增。

2 屠宰稅：依照稅法規定，從價徵收，由本局隨時調查肉價，每五日公佈徵稅價格一次，以期平允周密，并爲防止逃漏，對於牲畜（豬牛羊）三種一實行收妥放行及管理登記辦法，俾由外輸入及在當地喂養之牲畜，均可隨時稽考。

3 碼頭使用費：係參照舊英法租界徵收之資料予以調整，擬訂本市現行徵收規則，呈准公府，由卅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嗣因物價波動，原擬費率已不適合實際，乃逕照財政部咨示意見，將徵收細則加以修正，是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辦理以來，收入尚屬暢旺。

4 房租：查房租條例規定，房屋出租者，按照租值收益課徵，自用者按照地價現值課徵，并分營業用與住家用兩種，惟本市房屋租賃情形複雜，糾紛甚多，租值既不明實，現值亦難確定，遂本局多方調查，針對事實，將卅五年度房租徵課標準，採用一元化辦法，即不分自用出租，統按稅法一與十之比例一律按照估計標準現值核定捐額，營業用

房屋按現值百分之二徵收，住家用房屋按現值百分之一徵收，卅六年
起房屋修繕中與修正房租條例，規定辦理，即凡營業用房屋出租者
按租全年租額百分之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住家用房
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額百分之五，自用者按其現值千分之五分別徵收
，所有房屋之租金及現值由業主自行申報，並呈報契約，辦理手續，
力求簡便，請徵以來，尚屬順利。

5. 使用牌照稅：本市卅五年起稅率計大車年徵三千元，地車年徵二千一
百元，手車年徵九百元，腳踏車年徵三百元，人力車年徵一千二百元
，三輪車年徵一千五百元，糞水車年徵一百五十元，平均較其他院市
為高，卅六年度因稅法修正，本市徵收稅率亦遵照重新訂定，計大車
馬車年徵各八千元，三輪車年徵七千五百元，人力車，地車，腳踏車
及手車年徵各五千元，糞水車年徵四千元，全年分兩次繳納，商民稱
便。

6. 營業牌照稅：係按資本額課徵，依新稅法凡在本市經營商業者均屬之

其平穩函內包括原報資本或實收資本，加公積金準備金盈餘存等項，按年課徵牌照一次，全年按牌照稅，原擬不分等級，一律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三課收，嗣經省廳按實質酌加分別，正呈候辦中。

上述六項稅捐，宗寺契牌照稅自廿五年六月份開始徵收外，其餘均自卅四年十月開始徵收，茲將各項稅收數字，分別年度按月列表於后：

筵席稅收數表

款 月份	年度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考
		數	份	數	份	數	份	
一	月			27,738.081	00	156,202.738	00	
二	月			22,986.372	08	141,813.840	00	
三	月			42,940.012	76	190,211.392	00	
四	月			57,164.987	79	239,422.196	00	
五	月			76,606.716	58	301,615.602	00	
六	月			91,414.465	07	297,209.500	00	
七	月			115,377.579	09	354,744.680	00	
八	月			130,457.072	48	401,894.100	00	
九	月			171,202.234	32			
十	月	1,396.410	13	204,124.296	00			
十一	月	7,504.822	10	236,678.919	00			
十二	月	15,966.532	24	220,818.423	00			
總	計	24,867.764	47	1,398,509.159	17	2,082,116.048	00	

娛樂稅收數表

款 月份	年 度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考
一	月			20.796.583	35	534.207.536	21	
二	月			59.471.818	21	505.520.450	10	
三	月			61.718.777	86	374.893.770	08	
四	月			98.889.598	68	421.888.994	36	
五	月			106.713.765	54	506.222.593	53	
六	月			138.897.986	17	519.351.640	72	
七	月			152.166.405	99	531.501.500	00	
八	月			206.899.824	64	650.465.400	00	
九	月			274.076.224	55			
十	月	2.762.695	32	340.344.013	99			
十一	月	7.264.975	24	393.358.158	80			
十二	月	11.583.292	33	344.832.273	68			
總	計	21.610.962	89	2.218.185.431	46	4.044.051.885	00	

屠宰稅收數表

款 月份	年 度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考
一	月			5,172.851	80	260,314.953	00	
二	月			6,230.447	20	235,543.610	00	
三	月			23,668.153	20	266,033.115	00	
四	月			33,065.287	50	268,345.070	00	
五	月			38,697.157	00	360,074.415	00	
六	月			58,062.511	00	485,915.030	00	
七	月			70,570.363	00	626,174.165	00	
八	月			91,387.999	00	819,421.895	00	
九	月			153,193.073	00			
十	月	27,873	60	166,394.492	00			
十一	月	57,834	80	187,988.271	00			
十二	月	2,848.140	00	198,964.573	00			
總	計	2,933.848	40	1,033,395.178	70	3,321,822,253	00	

房捐收數表

款 年 度 月 份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考
一 月			22.356	26	114.324	629 00		
二 月			3.888	57	591.650	069 00		
三 月			3.608	65	516.732	132 50		
四 月			6.240	66	247.206	540 50		
五 月			26.959	370 80	184.679	788 00		
六 月			7.076	989 10	92.011	063 00		
七 月			1.211	192 00	161.542	755 00		
八 月			411	697 00	450.794	814 00		
九 月			187	501 00				
十 月	62.517	86	3.299	940 00				
十 一 月	246.448	91	109.368	583 00				
十 二 月	42.986	00	246.552	385 00				
總 計	351.952	77	395.103	752 04	2.358.941	791 00		

碼頭費收數表

款 目	年 度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註
		月 份	數	月 份	數	月 份	數	
一	月			103,729	64	316,967	122	00
二	月			428,088	68	349,158	471	00
三	月			2,553,417	33	704,850	051	00
四	月			10,213,708	76	1,186,510	764	00
五	月			21,906,688	50	915,381	695	00
六	月			23,915,540	71	842,681	800	00
七	月			30,602,447	23	1,346,734	200	00
八	月			86,597,114	84	2,112,446	300	00
九	月			164,963,297	10			
十	月	3,161	03	225,955	237	00		
十一	月	2,072	59	320,278	285	00		
十二	月	22,598	27	455,161	226	00		
總	計	27,831	89	1,352,678	780	79	7,774,730	403 00

使用牌照稅收數表

款數 月份	年度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致
	年	度								
一	月				3,459.00		3,531.0000			
二	月				4,453.8000		519.0000			
三	月				34,470.5920		61,401.3750			
四	月				38,146.1000		58,289.0000			
五	月				13,800.2100		162,098.5000			
六	月				4,328.0000		46,745.8000			
七	月				7,047.4800		12,798.7000			
八	月				2,162.4150		12,607.9000			
九	月				1,800.4750					
十	月		873,559.00		3,961,005.00					
十	一	月	36,512.00		1,661,750.00					
十	二	月	45,282.00		12,163,875.00					
總	計		955,353.00		124,024,161.00		357,491,275.00			

營業牌照稅收數表

款數 年份 月份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攷
一月			660,000 00		
二月			109,000 00		
三月			10,000 00		
四月			52,000 00		
五月			40,000 00		
六月		44,371,000 00	8,000 00		
七月		11,343,000 00	10,000 00		
八月		7,364,000 00			
九月		2,256,000 00			
十月		4,762,500 00			
十一月		1,904,000 00			
十二月		1,764,500 00			
總計		74,365,000 00	889,000 00		

乙、國地共有稅

營業稅：本市營業稅自廿六年一月由本局接辦，在裕庫便商革除煩弊之原則下，參照中央簡化規定，兼採查賬與簡化兩種原則核計稅額，并為稽徵手續之捷便，按季徵稅，於接收伊始，為早日開徵納庫，暫照直隸稅局查定上年秋季稅額暫徵，本年春季一、二兩月份營業稅，兩即查全市市納稅單位，核定春季稅額，其稅額畸輕畸重者，均於普查後分別查賬調整。夏季稅額仍參照物價指數漲率核計稅額。此外行商營業稅亦於四月中旬開徵，因實際困難太多，為因事制宜計，除依法擬定「行商暫行開申報辦法」外，並由商委託行棧代為申報，由局隨時派員查賬考核，以杜流弊，茲將自開徵至八月底止稅收數額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營業稅及罰金納庫統計表

月別	住商營業稅款	行商營業稅款	滯納金	違章罰金	合計
三月份	1,322,264.5000		5,063.9800		1,327,328.4800
四月份	151,613,325.00		27,239,640.00		178,852,965.00
五月份	75,003,988.00	83,246,725.00	11,097,060.00		169,347,773.00
六月份	1,600,104,400.00	242,720,014.00	10,055,520.00		1,852,879,934.00
七月份	1,976,608,500.00	314,401,834.00	33,763,780.00	300,000.00	2,345,074,114.00
八月份	40,668,055.00	211,864,760.00	48,218,900.00		661,751,715.00
總計	5,542,272,418.00	852,333,333.00	135,438,880.00	300,000.00	6,530,344,931.00

2 土地稅：土地稅計分二種 (1) 地價稅 (2)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於卅六年度起核定徵收，初以地政局辦理登記尚未全部完成，以致開徵延滯及經地政局造送完成登記部份地價冊又係卅五年規定之地價與本年地價實值相差甚巨，復經提請市府會議議決，及臨參會通過并經報請財政部備案，按原地價增加四倍，於本年九月一日按照調整倍數計稅開徵，并奉准在本市土地登記未全部完成前暫不累進課稅僅按基本稅率千分之十五徵收，增值稅於本年八月四日開始徵收，僅課土地移轉增值稅一種，係根據地政局移轉登記通知書核算徵收截至八月卅一日，已送達繳款書六十六戶，徵起稅款一一五、七〇〇、八〇〇元。

3 田賦徵實：本市自卅五年度奉令接辦，當因本市以往田賦向由天津縣政府代徵，而徵糧底冊，大都散佚不全，不能適用經指派各區保長從新實地調查釐田各戶，另造糧冊送局後，經積極籌備延至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始行開徵，因本市田賦向係初級一級市民率多蓄意觀望，以致卅五年度田賦徵實截至本年八月底徵起，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四

十五斤六，粳谷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四斤四，尚未徵足。該定數額現奉糧食部令將徵起卅五年度田賦食糧撥交河北田糧處接收正在洽辦中，卅六年度田賦奉令折徵法幣，本市擬定折徵標準每市斤小麥按三千元折收，并召集各有關機關會研討，及呈請市府轉函糧部核示在卷，原擬九月十六日即行開徵，因小麥折價尚未奉部令核示，印製串票編造徵冊一切手續異常繁雜，雖經加緊籌備，亦感時間迫促，故擬另案呈請展至十月一日決定開徵。

回賦征實征起數量表

數量 月份	小		麥		稻		谷	
	征實	征借	公糧	合計	征實	征借	公糧	合計
三十五年 十二月	2.129 ^斤 50	2.129 ^斤 50	639 ^斤 80	4.898 ^斤 80				
三十六年 一月	2.835 ^斤 00	2.835 ^斤 00	849 ^斤 10	6.519 ^斤 10				
二月	26.991 ^斤 31	26.991 ^斤 31	8.119 ^斤 88	62.102 ^斤 50	9.813 ^斤 70	9.813 ^斤 70	2.943 ^斤 90	22.571 ^斤 30
三月	30.041 ^斤 40	30.041 ^斤 40	9.022 ^斤 00	69.104 ^斤 80	860 ^斤 00	860 ^斤 00	257 ^斤 90	1.977 ^斤 90
四月	21.632 ^斤 20	21.632 ^斤 20	6.483 ^斤 20	49.747 ^斤 60	97 ^斤 50	97 ^斤 90	21 ^斤 40	225 ^斤 20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15.683 ^斤 20	15.683 ^斤 20	4.706 ^斤 40	36.072 ^斤 80				
總計	99.312 ^斤 61	99.312 ^斤 61	29.820 ^斤 38	228.445 ^斤 60	10.771 ^斤 60	10.771 ^斤 60	3.231 ^斤 20	24.774 ^斤 40

丙、契稅

契稅整理自卅五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期間，定爲六個月，期滿因未竣事乃展期至十二月底止辦理以來，在工作十分緊張下，徵收情形，尚屬良好，其估價核稅標準人在卅五年五月卅日以前，申請案件，遷移過戶者，按照卅五年上半年度房地標準價表，核定產價，倘契換給者，契稅幣數，改作法幣數，核定產價，其稅率係遵照契稅條例之規定，買賣贈與佔有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典與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交換分割爲其契價百分之六課徵。2 在六月一日以後，申請案件轉移過戶者，按呈准呈前實行，下半年度房地標準價表核定產價，換驗契據者，按契稅幣數改爲法幣，再增加五倍核定產價，其稅率按照中央調整新稅率，買賣贈與佔有爲其契價百分之六，典與爲其契價百分之四，交換分割爲其契價百分之二課徵，茲將上年及本年一至八月份收入綜列列表於下：

契 稅 收 入 表

款數 月份	三十年度			三十六年度		
	契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契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一月				101.478.670 61	25.412.524 95	126.891.195 56
二月				122.648.443 41	30.824.735 73	153.473.179 14
三月				219.863.791 49	54.851.390 09	274.715.181 58
四月	2.150.811 14		2.150.811 14	111.250.859 90	27.763.269 85	139.014.124 75
五月	10.412.697 39		10.412.697 39	138.019.747 92	34.500.735 90	172.520.483 82
六月	16.843.869 38	166.857 39	17.010.726 77	137.590.215 75	34.269.416 90	171.859.632 65
七月	42.981.830 90	6.397.065 99	49.378.896 89	202.455.921 70	50.642.786 83	253.098.708 53
八月	47.662.539 63	9.732.265 94	57.394.805 57	146.369.472 13	36.626.969 17	182.996.441 30
九月	72.736.067 57	15.480.876 21	88.216.943 78			
十月	160.782.962 18	39.107.804 97	199.890.767 15			
十一月	283.079.563 66	70.018.790 11	353.098.353 77			
十二月	122.735.395 78	30.716.231 55	153.451.627 33			
總計	759.385.737 63	171.619.892 16	931.005.629 79	1,179.677.122 91	294.891.824 42	1,474,568,947 33

丁、代收地方建設費

一、緣起：復員後津市市政建設，百端待舉，惟以收入微薄，不足濟用，中央撥補事業費亦不甚充裕，經商同市臨參會，仿照京滬例，開辦地方建設費，以特別會計，專用於地方自治衛生工程等項，不得移作別用，并成立保管審議委員會，審定用途，業經由財政局開始代徵。

二、徵收標準：以商戶資本額及住戶機關團體住用房屋之多寡，及建築情況，為徵收標準，按季分等徵收之，計七月份收一、三八六、六五〇、〇〇〇元，八月份收一、四一一、六三五、〇〇〇元，共計為二、七九八、二八五、〇〇〇元。

附天津市地方建設費等級標準費額表

一、商號或工廠經交地方建設費額，或資本額分按下列六等徵收。

特、資本額在肆百萬元以上者，為特等，每戶每月交納拾萬元。

甲、資本額在貳百萬元以上者，為甲等，每戶每月交納陸萬元。

乙、資本額在壹百萬元以上未滿貳百萬元者，為乙等，每戶每月交納四

萬元。

丙、資本額在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百萬元者，爲丙等，每戶每月交納二萬元。

丁、資本額在貳拾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爲丁等，每戶每月交納一萬元。

戊、資本額未滿貳拾萬元者，爲戊等，每戶每月交納五千元。

前項資本額以卅五年受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標準。

2. 住戶及機關團體交地方建設費，照所住用房屋建築情況，按下列四等徵收。

甲、住用鋼骨水泥建築房屋，每間每月交納二千元。

乙、住用西式建築磚瓦樓平房屋，每間每月交納一千五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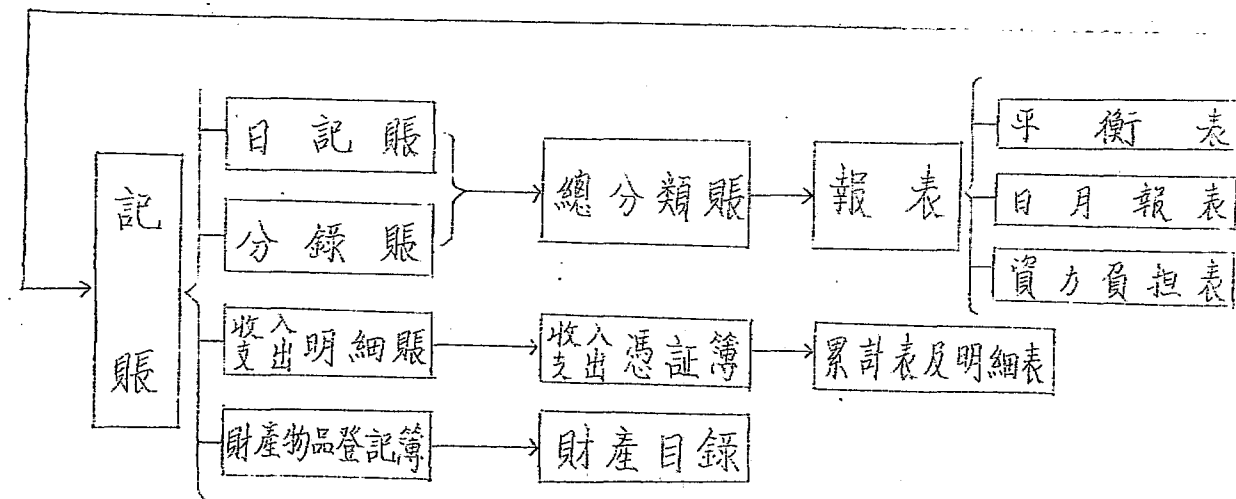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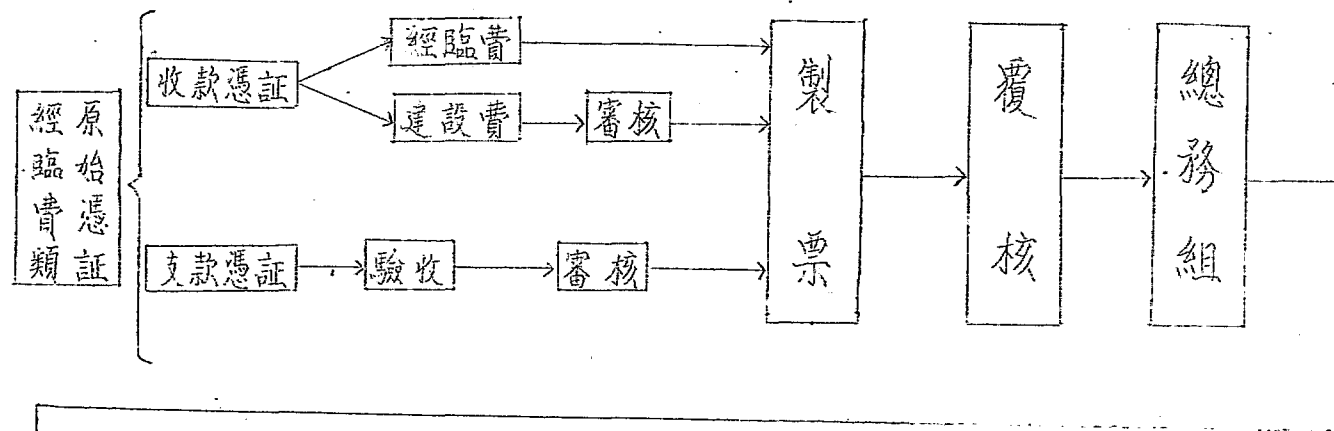
丙、住用中式建築磚瓦樓平房屋，每間每月交納一千元。

丁、住用灰頂磚平房，每間每月交納五百元。

3. 保管審議委員會：依照徵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有保管審議委員會

，以本市各機關代表及地方士紳組成之，所有預算決算之審議執行，及
費款之保管支配，與爭議評斷等事項，均由本會辦理之。

四 特種會計制度：本會收處辦理會計事務，係屬特種會計之性質，凡有
關遠成費之收入及應隨費之支出等賬項，均予記載，與財政局會計事
務分別辦理，除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
一致規定辦理外，并參照特種公務稅務徵課會計制度辦理之，茲附會
計事務暫行處理程序簡表一份。



支出程序：此項費款，專用於地方建設，所有各項支出，均須由建設處，編造預算呈由市政府轉函保管審議委員會核准支用之。

(一) 公庫

1. 市庫成立之經過：本市復員後，一切款項收支，均係遵照部章，并依照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市民銀行代理市庫，變方業經簽訂合約，已於上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并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令轉飭遵照財政部庫一字第四一二九號函復，據訂委託省市地方銀行代理省市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經核與本市委託市民銀行代理市庫辦法適相符合，業經本局先後報請 市府轉函財政部核備。

2. 稅款採用直接納稅辦法：市庫成立後，循序依法令推進，自本年三月起，已實行稅款直接納庫制度，不但稽徵與收支分立，可杜絕挪移中飽之弊，且為市財政建立永久合法之公庫基礎，故自本年初破除一切困難，堅決實行，現已順利完成。又為便利商民計，由市庫派員常駐本局所屬各稅捐稽徵處，辦理收繳事宜，從此津市公庫制，已達成一

新增段，茲附錄本年一至八月份市庫收支對照表如次。

231777.14269	其他收入				
180579793	三十四年度收入				
57451773677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收入				
896032904433	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入				
1834400000	暫收款-三十四年度國家部份經費				
69112117520	暫收款-三十五年度國家部份經費(上半年度)				
27782350000	地方建設費				
15495385500	旅店捐款				
25373831700	暫收款				
	政權行使支出	1513	785	1000	
	行政支出	4878764	3032		
	保警支出	201882643	7878		
	教育文化支出	758243	925101		
	財務支出	2315307	99948		
	社會救濟支出	143946	004429		
	衛生支出	80686	165601		
	經濟及建設支出	21858	0155673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54448	91000		
	補助支出	21126	00000		
	建設基金支出	247526	293000		
	其他支出	3722	760000		
18403140	三十四年度支出				
	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支出	69897	926507		
	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支出	329823	750520		
	暫付款-三十四年度國家部份經費	11246	795673		
	暫付款-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國家部份經費	10726	1790909		
	暫付款	986968	815964		
	墊付款	930763	263701		
274891854060	上半年度結存				
	本年八月底結存	6086093	79534		
7277219419470	合計	72772	19419470		

主任

主辦會計人員

覆核

製表

3. 將來之計劃：本市議員選滿，本局稅捐稽徵處僅設有九處，對於商民繳納稅款，雖經改由市庫駐處收款，但於邊區商民仍感不便，為兼籌併顧起見，擬就本市各區分期次第設立分庫，以期普便商民，而完成本市公庫網之計劃。

二 會計

1. 組織：本局會計程序，悉依法令規定，會計室分下列各股辦事。

一 第一股：主管歲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二 第二股：主管本市市庫出納會計事務。

三 第三股：主管本局及所屬徵課會計事務。

四 第四股：主管本局及所屬經費會計事務。

2. 會計制度：依據會計法之規定，本局主管之公庫及徵課會計事務，均屬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依照該法第十七條所定，其會計制度，應由本局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核後試行，惟二年來以日常事務繁多，雖已分別編具會計報告，而無成文之會計制度可為準繩，近已開始參照法

令事實，擬具本市公庫及徵課會計制度，預計月內完成草案，呈請會計廳核示，至本局經費會計事務，係依照中央頒佈之一致規定處理，尚能按期產生報表。

四 整理自治財政

整理財政列爲本市施政核心工作，於去歲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參酌本市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及工作進度表，積極推進，對於整理稅捐，調整收支，健全財務機構等整理項目，均係遵照院頒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切實辦理，茲將清理公有款產與清理債務情形彙陳於后：

甲 清理公產

一、整理與調查：爲求公產之澈底清理，首將所接管之偽市府公產卷宗逐案詳核，編成公產檔卷摘要分爲已結，未結，參考三卷，以資清晰，而便清理，並由市府通令市屬各單位，填報公產調查表，檢送原有產權證明，分區派員覆查，此項整理者調查工作，已大致完成，刻正趕辦公產統計表與公產清冊工作。

本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開始整理工作後，對於本市以前年度所負債務，業經根據檔卷約據，及債權人所提證件，次第予以清償，是項債務，均係偽市府積欠各銀行債款，經與中央銀行清理組接洽，由市庫以法幣撥還。總計法幣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三角七分。

四 結論

津市財政，約如上述，本局工作目標，一方固在應付市財政之收支，以盡財務上之責任，同時並注重建立財務制度，如健全稅務制度之確立，合法公庫制度之完成，會計制度之澈底實施，以及市自治財政基礎之確立，凡此種種，均在循序前進，無論財政若何困難，環境如何艱危，而此基本制度，必須以堅忍不拔之精神，衝破萬難，使其確立，本此目標，努力以赴，假以相當時日，津市財政建設，或可粗具規模。所有津市財政，謹具報告如右。

天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金洲謹具

卅六年九月

55

104-55

(22)



106
153